

附表 3 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登記、撕榜、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」，獲得貴校登記、撕榜、報到資格，因尚未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證書（修業證明書），請准予先行辦理登記、撕榜、報到，並同意於 105 年 7 月 7 日前補齊相關證件，如未能取得，依簡章規定取消登記、撕榜、報到資格。

此致

(招生學校全銜)

學生簽名：

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

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日